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023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郭俊宏
債　務　人　軒成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振堂
債　務　人　周碧雲
　　楊進吉即楊玉盆之繼承人
　　郭進覆即楊玉盆之繼承人
　　郭進民即楊玉盆之繼承人
　　周楊金好即楊玉盆之繼承人
　　郭娶弟即楊玉盆之繼承人
　　郭昭閔即楊玉盆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楊進吉、郭進覆、郭進民、周楊金好、郭娶弟、郭昭閔應就繼承被繼承人楊玉盆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軒成食品有限公司、郭振堂、周碧雲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伍拾柒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附表：108 年度司促字第10233號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823,432元	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1日止	年息百分之3	自民國108 年3 月26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1日止	年息百分之0.3

（續上頁）

		自民國108 年9 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4	自民國108 年9 月2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26日止	年息百分之0.4
					自民國108 年9 月27日止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0.8
002	443,362元	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1日止	年息百分之3	自108 年3 月26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1日止	年息百分之0.3
		自民國108 年9 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4	自民國108 年9 月2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26日止	年息百分之0.4
					自民國108 年9 月27日止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0.8
003	3,453,125元	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1日止	年息百分之2.865	自民國108 年3 月26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1日止	年息百分之0.2865
		自民國108 年9 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3.865	自民國108 年9 月2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26日止	年息百分之0.3865
					自民國108 年9 月27日止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0.773
004	1,859,375元	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1日止	年息百分之2.865	自民國108 年3 月26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1日止	年息百分之0.2865
		自民國108 年9 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3.865	自民國108 年9 月2日起	至民國108 年9 月26日止	年息百分之0.3865
					自民國108 年9 月27日止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0.773